

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，规范监狱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监狱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，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五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职责

第六条 省局组织开展局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在同一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预决算，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预决算公开情况。

第七条 所属各预算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，负责向省局上报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，并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数据和上报资料，以及社会监督方面的答疑情况负责。

第八条 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；加强沟通合作，相互配合，共同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时间及方式

第九条 预决算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内，在省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并永久保留，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。所属各预算单位要在省局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5 日内，向省局上报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，并由省局统一汇总后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。

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内容

第十条 公开的内容为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同时一并公开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

第五章 涉密事项管理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。

第十二条 在依法公开预决算时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。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下列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，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；

（二）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，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；

（三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，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，同一级别的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也不公开。

第六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三条 局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省局对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上报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细化程度进行检查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坚决通

报，并督促整改到位，从而促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